

簽 於總務處文書組

中華民國96年5月17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業於96年5月17日召開完竣。

擬辦：

- 一、陳閱後擬將會議記錄張貼於本校網頁「校務會議資料」欄及「校園公佈欄」供全校同仁瀏覽。
- 二、影印1份交各處室辦理。

敬會

教務處

人事室

陳建龍老師

黃麗娟老師

96.5.17

人事室鄭道隆

請人事室再進一步說明陳建龍

黃麗娟

文書組賴貴月

96.5.17

教師兼邱麗雲
總務主任

邱麗雲
05.18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視聽中心

三、主席：黃校長端溶

記錄：賴貴月

四、出席人：如簽到紙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今天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，因為教務處有提案需要處理，故召開今天的會議。

(二) 有以下幾點請各位配合：

1. 請各位老師上課時，手機務必關機或調至振動。

2. 有學生反映本校將與他校合併一案，在此澄清絕無此事，也請各位向學生說明。

3. 有關校務運作，校長絕對公開。凡是對學校、同仁有利的，校長皆予同意，僅希望把學校辦好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人：教務處廖靖綺主任。

案由：國立曾文家商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，請推舉。

廖靖綺主任說明：本案先就教師代表 3 人產生方式有推舉及票選 2 種方式進行表決。

決議：

(一) 以推舉方式產生：12 票，以票選方式產生：20 票，故本案採票選方式產生教師代表 3 人。監票者：秘書林雨清。

(二) 經無記名投票結果：朱明鴻老師 4 票、黃家楨老師 4 票、黃銘進老師 4 票、黃炯亮老師 4 票。

(三) 經公開抽籤結果當選者為：黃家楨、黃銘進、黃炯亮等 3 位老師。惟黃炯亮老師放棄，由朱明鴻老師遞補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陳建龍老師發言：當學校行政職務出缺，繼任人選產生有困難時，應如何解決？

人事室鄭道隆主任回覆：當學校行政職務出缺時，聘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屬校長之職權。

(二) 教務處廖靖綺主任發言：

1. 「國立曾文家商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」(如附件)原條文有關的國字依據行政院秘書處相關規定擬修改為阿拉伯數字。

2. 第 4 點擬修訂為：「四、本委員會於每年 6 月前召開會議，委員改

選時得以會議推舉或票選方式產生教師代表。」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(三)黃麗娟老師發言：建議各處室費用收取標準等代收代辦費，可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前，先於本校網頁上公佈審核內容？

教務處廖靖綺主任回覆：同意事先於本校網頁上公佈審核內容

八、自由發言：(無)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2時02分。

95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教務主任提案

提案人：	教務主任 廖靖綺
提案內容：	提案：國立曾文家商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教師代表3人，請推舉。 說明： 1. 依據「國立曾文家商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」辦理。 2. 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行政人員代表4人、教師代表3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社會公正人士1人計9人，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，家長會、教師代表分別由家長會及教師成員互選產生。
日期：	2007-04-19 08:07:15

原
要
點

國立曾文家商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教育部部授教中(二)字第○九三○五一三六五九函設立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行政人員代表四人、教師代表三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計九人，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，家長會、教師代表分別由家長會及教師成員互選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，任期為一年，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每年七月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負責審核各處室訂定之代收代辦費用。
- 六、前項代收代辦費包括健康檢查費、班級雜支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、蒸飯費、教科書費、交通車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冷氣使用費與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。
- 七、前述各項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曾文家商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（草案）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教育部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0930513659 函設立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行政人員代表 4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計 9 人，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，家長會、教師代表分別由家長會及教師成員互選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，任期為 1 年，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每年 7 月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*修訂：四、本委員會於每年 6 月前召開會議，委員改選時得以會議推舉或票選方式產生教師代表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負責審核各處室訂定之代收代辦費用。
- 六、前項代收代辦費包括健康檢查費、班級雜支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、蒸飯費、教科書費、交通車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冷氣使用費與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。
- 七、前述各項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紅色表修正部份

1. 國字改數字。
2. 第四點待決。

國立曾文家商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

96 年 5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教育部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0930513659 函設立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行政人員代表 4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計 9 人，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，家長會、教師代表分別由家長會及教師成員互選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，任期為 1 年，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每年 6 月前召開會議，委員改選時得以會議推舉或票選方式產生教師代表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負責審核各處室訂定之代收代辦費用。
- 六、前項代收代辦費包括健康檢查費、班級雜支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、蒸飯費、教科書費、交通車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冷氣使用費與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。
- 七、前述各項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發言條：

建議代收代辦費由審核會議前，先在網絡上
公佈會議審核內容。

黃少輝

發言人：

(請於會後繳回文書組彙整，謝謝。)

發言人：

當學校行政職務出缺，繼任人選產生有
困難時，應如何解決？